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

招标文件

(编号：CQIP-2024041601)

1. 项目名称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

1. 招标方式

询价遴选。

1. 施工内容及工期

内容：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附件2）。施工位置参见附件4。

### 工期：40日历天。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相关营业执照及相关专业资质。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一）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7日内踏勘现场（现场考察联系人:张老师，电话附后），按附件2报价。

（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详见附件3第二条。

六、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纸质件或扫描件）：

1、投标函（附件1）。

2、投标报价清单（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合同范本（附件3）。

（二）投标文件应密封，封口处应有报价签署人的印鉴及报价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报价项目名称、报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14:30。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送达：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5楼527招投标办公室。

2.邮寄（快递）：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王友华收，电话：13193154992。逾期收到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为确保投标工作的严肃性，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3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收取户名：户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账号： 113070691433。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巴南支行，纳税人识别号：52500000MJP5965746。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过河便道工程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评标定标后，未中标者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原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不予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施工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投标服务费。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需承担本次招投标服务费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到招投标办公室。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
2. 开标地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政楼五楼527招投标办公室。
3. 开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必要时，招标人有权分别对各投标人单独进行询标或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四）评标小组将按综合报价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选议价，确定中标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招标投标联系人：王老师，电 话：13193154992。

踏勘现场及技术解答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983998723。

附件：1.投标函

2.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3.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施工合同

### 4.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环境规划及现状图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2024年5月6日

附件1

投标函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了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过河便道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QIP-2024041601）的全部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的约定。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该工程投标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 我方承诺在以往的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带有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挖机进出场 | **[项目特征]** 1.挖机拖车进出场。 2.挖机翻越便道、校区道路保护措施。 **[工作内容]** 1.挖机拖车进出场。 2.挖机翻越便道、校区道路保护措施。 | 项 | 1 |  |  |  |
| 2 | 河道清理、回填平整、河床硬化 | **[项目特征]** 1.挖机清理河道淤泥、杂物 2.岸边预留的石料回填平整至河床指定区域 3.硬化河床及避水措施 4.土方挖填区域，边坡修整 **[工作内容]** 1.挖机清理河道淤泥、杂物。 2.土方挖填区域，边坡修整 3.岸边预留的石料回填平整至河床指定区域。 4.开挖水渠河水引流、河床硬化后恢复。 5.配合河水引流分两次完成图示区域河床硬化，C20自拌砼，10cm厚，设置φ6@200X200钢筋网单层双向。 6.成品保护、养护、材料转运、清洁除渣 | m² | 105.85 |  |  |  |
| 3 | 安装砼墩 | [项目特征] 1.安装过河砼墩。 [工作内容] 1.配合河床硬化进度分2次完成河床砼墩安装， 砼墩规格300X300X600，M7.5砂浆砌筑。每个砼墩1200X300X600,分2列，每行间距350，每列间距600。 2.成品保护、养护、材料转运、清洁除渣 | m³ | 9.504 |  |  |  |
| 4 | 安装梯步 | **[项目特征]** 1.根据施工图所示部位安装梯步、宽度3米。 2.页岩实心砖基层、砂浆面层 **[工作内容]** 1.根据施工图现场放线梯步部位、高度、坡度、步数等。 2.人工平整土石方 3.梯步基层土方平整硬化，基层垫层50mm厚C20砼+240mm厚页岩实心砖。 4.M5砂浆面层收光梯步 4.成品保护 5.清洁及除渣 6.材料转运 | m² | 78 |  |  | （投影面积） |
| 5 | 地面步道 | **[项目特征]** 自拌砼地面步道硬化3米宽。 **[工作内容]** 1.机械平整夯实土方 2.自拌20砼浇筑步道15cm厚 3.面层收光、割缝 4.成品保护 5.清洁及除渣 6.材料转运 | m² | 100 |  |  |  |
| 6 | 安全文明施工及临设费 | **[项目特征]**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规范配置设施及施工。 **[工作内容]** 1.进出场车辆冲洗。 2.施工区域封闭围挡。 3.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值守 4.道路污染冲洗及清扫 5.现场材料堆码、存放区设置 6.按规范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口接出临时用水用电并挂表计量 | 项 | 1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单位： （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方（乙方）：**

在乙方充分考察及熟悉本合同所述甲方指定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相关特点背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588号。

1.3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

1.3.1 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指令，完成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的建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满足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图和按规范施工，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和方案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况，若发生变更，以变更的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和方案为准。

1.3.2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送样确认，到场后按规定报验，甲方签字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对于乙供材料甲方均有权改为甲供，结算时扣除清单中相应的材料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优化设计（优化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的交钥匙工程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2.2 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确定，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量计价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计价清单”）]。

2.3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清单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协调费、资料档案费、除渣费（含单面1km运距）、各类市场风险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清单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2.4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5 本项目原则上不产生计时工，不可避免时签证记工、零星借工，普工按180元/工日、技工按250元/工日计价。

2.6 工程量计价清单中未包含的施工项目，由承包方报价，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的计量和计价原则进行认质核价。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认质核价不认可时，发包方可另行向第三方发包。未经甲方核价和认可的项目乙方不得实施，若自行实施或采购的，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清单以外的项目以甲方核定的价格计入结算。

2.7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3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无息返还。

2.8 本工程的临时用水和用电由乙方负责搭建，搭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住宿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乙方自行挂表计费。若未挂表无法计量，甲方将按工程造价的0.3%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3.1 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3000元，乙方签定合同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2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80%，办理完毕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97%。保留审结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为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量缺陷期满后10日内甲方扣除应扣款项后无息退还乙方。

3.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票。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计划日历天40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但整个工程工期最迟完工工期为2024年7月20日（从合同签定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乙方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其他单位工序的进度，由此造成的工期(最迟竣工日期）延误和工序滞后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张洪林， 电话：18983998723

乙方代表：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开通施工场地通道，指定施工水、电接口（驳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安排专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期间机械、设备、材料到场的验收（质量与品牌需与工程量计价清单中一致）及中间质量验收，并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其他问题。

6.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及合同条款组织施工，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 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保证对所承建的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规定资料，本工程的基础资料收集需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

7.3 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如有）指定的现场代表的工作安排及质量监督， 保证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上报经济技术指标、工程进度，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需要上报的各种报表。

7.4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法人委托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主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人数以每人每天200元对乙方进行处罚。

7.5 必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购买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设备用具，认真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防范事故发生，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确保保险条款在合同项目建设期至交工期内（在工程开工日至交工日之间）保持有效，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合同签订后，设计图纸乙方不能擅自变更；否则，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后的工作内容，乙方重新上报综合包干单价，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7.7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核批准。一经批准，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乙方未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则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7.8 清单中核定的材料品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若发生，所用不合格材料全部清理出场，并承担1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如甲方现场材料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乙方应优先付费使用，价格按甲方采买价或者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款中抵扣。

7.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含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起始时间从乙方进场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撤场，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材料及设备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等，需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7.11 配合甲方其他专业分包工作。

7.12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完成项目施工。

7.13 项目完工后，按相关规定提供（若需要））竣工报告、竣工图、质保承诺、维保手册和相关资料并获得甲方的接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7.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关于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队伍的和谐稳定，若发生乙方所雇佣民工或债主到甲方索要欠款闹事，甲方有权代付相关款项，代付款项从履约保证金或已完成工程款中扣除，并按代付款项的5%加收管理费，若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已完成工程款不足支付欠款并由甲方垫付的，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从垫付之日起按0.08%/天计息，甲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质量管理**

8.1.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庆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8.1.2 本工程竣工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1.3 乙方承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违约责任。

**8.2 进度管理**

8.2.1 工期要求：整个工程从开工至投入使用工期为40日历天，最迟2024年7月20日竣工。若不能按规定时间（最迟竣工日期）开工或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扣违约金500元/天（除甲方另有要求的和确有证据证明其他工序影响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完工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承包，乙方应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结算价款=已完合格工程结算值90%-不合格工程返修费用120%，并一次性赔偿甲方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2.2 进度计划：乙方根据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日施工进度计划和作业指导书。甲方督促按计划施工。

8.2.3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物力以满足工期要求，如乙方无力按甲方要求实施，则甲方有权派其他人员增援乙方工作，其增援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120%在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8.2.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辞退相关的乙方管理人员、工人及班组，如仍不能改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超过三十日,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安全管理**

8.3.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做好安全交底，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因安全责任事故所致乙方对甲方/第三人/乙方工人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结算工程款中抵扣相应款项以赔偿被侵权人。

8.3.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防雷规范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8.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完成的项目文档**：

8.4.1 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报验手续。

8.4.2 项目的各分项任务（含隐蔽工程等）自检合格后，完成报验手续。

**8.5 现场施工管理**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属于甲供材料的，乙方应就进度需求，提前15日上报材料进度计划，乙方对所提材料计划应认真负责计算，对超出设计图纸理论工程量或提错造成损失的，超出部分和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

**8.6** 项目验收前，乙方必须将项目的过程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验收**

9.1 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乙方都必须提供其出厂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说明书。

9.2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进场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验收，按甲方规定程序报验。

**第十条 竣工验收结算**

10.1 整个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20日内递交三套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电子资料)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10.2 乙方合理、据实编制项目结算书，提交甲方审计机构审计。

10.3 在核对结算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结算核对时间则顺延相应的审核结算时间。若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未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时间顺延，由此带来竣工结算审核的延后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0.4 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财务审核，完成财务审核后15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未竣工验收未结算的除外）；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保修内容和范围：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不包括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第80号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长期优惠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并优惠提供配套零配件。

11.2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3%的质保金，支付时应扣除质量缺陷责任期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11.3 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修理，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取费按当时的市场价上浮 30%）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争议解决方式：（1）协商解决；（2）司法程序。

12.2 如协商解决无果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条款、相关协议丧失履行条件，视为完全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且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除承担前述工期违约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延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甲方有关部门对乙方所完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评定并实行打分制。如在每阶段的评定中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违反安全条款、不符合文明施工、材料浪费等现象者，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

13.3.1质量：若乙方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按500-2000元/项处以罚款，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罚款在当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如果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还须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款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返工所需的甲方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3.2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的安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500-2000元的处罚。

13.3.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任何单项工程施工中途甩项，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条款中的三倍价格另行发包处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3.4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收尾工作，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口头或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或完善有关工作后，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组织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班组进行施工，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另加50%罚款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

13.3.5无论任何原因，若有乙方人员影响甲方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3.3.6现场全体员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甲方或监理检查，若承包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则按1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3.7对未报审先使用的材料，将处以500元/次，如遇特殊不能及时完善手续的情况，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通讯方式告知经同意后实施，但应及时完善报审手续。

13.3.8甲指乙供或甲供的设备及材料订货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工程师检查符合甲方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所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后方可定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进场应及时报验，并由检测单位及时出具检测结果。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应符合甲方和设计要求。甲供材料乙方务必控制用量损耗，损耗超出定额用量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3.3.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场组织施工，视为乙方违约，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10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4小时内务必响应，48小时内务必整改，若48小时都未响应安排整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另行安排整改，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1.5倍直接扣除，若工程款不能覆盖整改费用的，甲方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量缺陷期届满结清质保金后，合同失效。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议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施工现场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斗殴现象，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00元，并承担所有责任范围内的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15.2 凡施工现场出现盗窃事件，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图书馆至6教学楼过河便道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乙按合同方施工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非标设备制作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其它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4．电气、仪表管线、给排水管道、工艺管道、通风系统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定型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静止设备安装保修期为2年；

7．电气、仪表桥架、支托架及电力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信号电缆等安装保修期为2年；

8.本工程除防水质保5年。

9.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质保责任期的外的其他工程项目质保责任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发包人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日内应确保其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由业主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结算总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返还**

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如无施工质量问题，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1．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为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新冠疫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新冠肺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乙方承诺有垫付不低于4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项目部，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 七、乙方同意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民工工资计划和先行支付民工工资，并保证甲方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若有民工上访讨薪情况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八、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如实每月向贵甲方财务部门报送工资发放表，工资表会如实列明工作内容、工资结算期间、结算工资额、实付工资额及拖欠金额，并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若乙方报送的资料不全、报送的资料不能如实反映工资发放情况或提供的支付明细及出勤记录存在明显不实虚假情况，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能提供工资己经发放的确切证明。

后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环境规划及现状图

### **（另发）**